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文〔2023〕11号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基层减负工作有关要求，切实解决各类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过多过滥、机构臃肿、效率低下问题，提升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效能，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对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梳理整合。对于相应任务已完成的、或者相关职能已由区政府部门承担的、或者长期不发挥作用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予以撤销；对于职能重

叠的议事协调机构予以合并。调整明确后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由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发文明确。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者分工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原则上不再专门发文明确；确需发文明确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行文印发。

一、保留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一）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的议事协调机构

1. 孟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孟津区呼南高铁焦洛平段项目推进工作专班
3. 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二）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4. 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孟津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6. 孟津区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暨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

（三）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含消防救援大队）的议事协调机构

7. 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8. 孟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9. 孟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10. 孟津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1. 孟津区减灾委员会
12. 孟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
13. 孟津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14. 孟津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四) 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的议事协调机构

15. 孟津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16. 孟津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

(五) 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含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议事协调机构

17. 孟津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18. 孟津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领导小组
19. 孟津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六) 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旅局(含文物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20. 孟津区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七) 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21. 孟津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22. 孟津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八) 办公室设在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的议事协调机构

23. 孟津区黄河湿地保护暨可持续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九) 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24. 孟津区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

25. 孟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6. 孟津区社区矫正委员会

(十) 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含交警大队)的议事协调机构

27. 孟津区交通安全委员会

(十一) 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28. 孟津区教育督导委员会

29. 孟津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30. 孟津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31. 孟津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32. 孟津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十二) 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33. 孟津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34. 孟津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

35. 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6. 孟津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37. 孟津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十三) 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38. 孟津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39. 孟津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40. 孟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41. 孟津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联席会议

42. 孟津区地名管理委员会

(十四) 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的议事协调机构

43. 孟津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

44. 孟津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45. 健康孟津行动推进委员会

46. 孟津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47. 孟津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48. 孟津区老年乡村医生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

49. 孟津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十五) 办公室设在区残联的议事协调机构

50. 孟津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十六) 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51. 孟津区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52. 孟津区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和拆迁安置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53. 孟津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54. 孟津区恒大云湖上郡项目指挥部

55. 孟津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56. 孟津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57. 孟津区物业管理领导小组

58. 孟津区世纪大道贯通工程征迁工作指挥部

(十七) 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含城市综合执法局)的

议事协调机构

59. 孟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60. 孟津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十八)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61. 孟津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62. 孟津区土地管理工作委员会

63. 孟津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64. 孟津区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65. 孟津区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

(十九) 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66. 孟津区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67. 孟津区绿化委员会

(二十)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68. 孟津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69. 孟津区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70. 孟津区省道 S312 偃孟界至国道 G208 段改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71. 孟津区小浪底专线孟津段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72. 孟津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73. 孟津区济洛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74. 孟津区洛吉快速通道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指挥部

(二十一)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含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的议事协调机构

75. 孟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76. 孟津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
77. 孟津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78. 孟津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79. 孟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80. 孟津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81. 孟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82. 孟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工作领导小组
83. 孟津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
84. 孟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二) 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85. 孟津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二十三) 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含知识产权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86. 孟津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87. 孟津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
88. 孟津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89. 孟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90. 孟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91. 孟津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

92. 孟津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93. 孟津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四) 办公室设在区政数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94. 孟津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五) 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含金融工作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95. 孟津区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96. 孟津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97. 孟津区企业融资联席会议

98. 孟津区推进 5G 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99. 孟津区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100. 孟津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

(二十六) 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101. 孟津区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02. 孟津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二、撤销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1. 孟津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孟津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3. 孟津区问题园区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4. 孟津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

5. 孟津区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

6. 孟津区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

7. 孟津区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8. 孟津区现代物流转型发展领导小组
9. 孟津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10. 孟津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11. 孟津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纪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12. 孟津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13. 孟津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
14. 孟津区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领导小组
15. 孟津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16. 孟津区机场路扩建征迁指挥部
17. 孟津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和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18. 孟津区绿色交通工作领导小组
19. 孟津区绿色交通试点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 孟津区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21. 孟津区连霍高速公路洛阳东站孟津城区站提升改造工程指挥部
22. 孟津区九泉水库水源地保护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23. 孟津区县城新水源地建设暨县城应急供水指挥部
24. 孟津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
25. 孟津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6. 孟津区华阳引黄供水项目建设指挥部
27. 孟津区畜禽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8. 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9. 孟津区多彩长廊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0. 孟津区沟域经济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1. 孟津区灋河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32. 孟津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33. 孟津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34. 农业产业兴村强县示范项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35. 孟津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
36. 孟津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37. 孟津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38. 孟津区休闲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39. 孟津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40. 孟津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41. 孟津区班超纪念馆建设领导小组
42. 孟津区博物馆布展工作领导小组
43. 孟津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44. 孟津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45. 孟津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领导小组

46. 孟津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47. 孟津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48. 孟津区“全面改薄”工作领导小组

49. 孟津区推进商标战略领导小组

50. 孟津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指挥部

51. 孟津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52. 孟津区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53. 孟津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54. 孟津区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55. 孟津区土地利用规划（2020-2035）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56. 孟津区土地储备工作委员会

57. 孟津区规划馆布展工作领导小组

58. 孟津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59. 孟津区实施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指挥部

60. 孟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61. 孟津区土壤综合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62. 孟津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63. 孟津区落实整改群众纪律工作纪律方面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64. 孟津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暨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

65. 孟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66. 孟津区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67. 孟津区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68. 孟津区新区高中建设指挥部

三、调整、合并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说明

1. 孟津区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孟津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

2. 不再单独设立孟津区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3. 不再单独设立孟津区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指挥部，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黄河湿地保护暨可持续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4. 孟津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廉租住房领导小组合并为孟津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5. 孟津区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孟津区物业全覆盖领导小组合并为孟津区物业管理领导小组

6. 不再单独设置孟津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领导小组

组，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7. 不再保留孟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8. 不再保留孟津区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9. 不再单独设置孟津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孟津区手足口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孟津区免疫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孟津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领导小组、孟津区医养结合领导小组、孟津区区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孟津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相关职能并入健康孟津行动推进委员会

10. 不再单独设置孟津区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11. 不再单独设立孟津区气象为农服务领导小组，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12. 不再单独设置孟津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孟津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孟津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13. 不再单独设置孟津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其相关职能并入孟津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4. 孟津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孟津区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1.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清单
2.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备案制度（试行）



附件 1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清单

(一) 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的议事协调机构

1. 孟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王 丽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
熊 巍 区政府办主任
李晓黎 区纪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王丽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孟津区呼南高铁焦洛平段项目推进工作专班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王 丽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王丽兼任办公室主任。

3. 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主任：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丽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

栾宏伟 区三级调研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王丽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4. 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宋向辉 区财政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局长宋向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5. 孟津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宋向辉 区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局长宋向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6. 孟津区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暨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王 丽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

宋向辉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晨 区税务局局长

李 鹏 区科工局局长

李明霞 区审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局长宋向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含消防救援大队）的议事协调机构

7. 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刘国华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马淑玲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乔玉飞 区政府副区长

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孟满囤 区三级调研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

局局长盛林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下另设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水利组、城区组和农村组，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河务区（分南区、北区），河务局（南区）局长刘强、河务局（北区）局长李海阔分别任南、北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水利组设在区水利局，区水利局局长孙永伟任组长；城区组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张顺波任组长；农村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任组长。

8. 孟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主 任：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利彬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艳兵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乔玉飞 区政府副区长
冉华强 区政府副区长
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兰武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俊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孟满囤 区三级调研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任办公室主任。

9. 孟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孟满囤 区三级调研员

副主任：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邳守毅 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区）教导员

范琼丽 区消防救援大队（北区）教导员

杨伟锋 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区）大队长

王军 区消防救援大队（北区）大队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区政府办副主任姜利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区）大队长杨伟锋、区消防救援大队（北区）大队长王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0. 孟津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孟满囤 区三级调研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海霞、区林

业局副局长梅玉洁任办公室副主任。

11. 孟津区减灾委员会

主 任：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孟满囤 区三级调研员

副 主 任：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卢全真 区人武部副部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海霞任办公室副主任。

12. 孟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

指 挥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伟锋 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区）大队长

王 军 区消防救援大队（北区）大队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孟津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马淑玲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朱俊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卢全真 区人武部副部长
叶国庆 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秘 书 长：马淑玲（兼）、盛林林（兼）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韩宁任办公室主任。

14. 孟津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孟满囤 区三级调研员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 11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1）孟津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卢全真 区人武部副部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永伟 区水利局局长

刘 强 河务局（南区）局长

李海阔 河务局（北区）局长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2）孟津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乔玉飞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丁绍凯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局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局长丁绍凯兼任办公室主任。

（3）孟津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郑存献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副局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副局长郑存献兼任办公室主任。

（4）孟津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许占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志刚 区林业局局长

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5) 孟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许占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许占利兼任办公室主任。

(6) 孟津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宁随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宁随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7) 孟津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新望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苏 辉 区卫健委主任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韩新望兼任办公室主任。

（8）孟津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刘鹏鹏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联营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张 璐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张联营兼任办公室主任。

（9）孟津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存献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副局长
杨伟锋 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区）大队长
王 军 区消防救援大队（北区）大队长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

大队，区政府办副主任姜利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区）大队长杨伟锋、区消防救援大队（北区）大队长王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0）孟津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11）孟津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盛林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的议事协调机构

15. 孟津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国华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杨鸿军 区人武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区人武部部长杨鸿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人武部副部长卢全真、区政府办副主

任姜利峰任办公室副主任。

16. 孟津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国华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杨鸿军 区人武部部长

副组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卢全真 区人武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区人武部副部长卢全真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姜利峰、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朱星儒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含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议事协调机构

17. 孟津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组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艳兵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乔玉飞 区政府副区长

冉华强 区政府副区长

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兰武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俊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区政府办主任熊巍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副科级以上干部李富铎任办公室副主任。

18. 孟津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领导小组

组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少雷 区委办副主任
东石龙 区人大办副主任
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谢朝阳 区政协办副主任
蒋晓磊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王辉任办公室主任。

19. 孟津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蒋晓磊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梁朋任办公室主任。

(六) 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旅局(含文物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20. 孟津区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艳兵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朱少平 区文广旅局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党组书记朱少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 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21. 孟津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乔玉飞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孙永伟 区水利局局长

郑 浩 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区水利局局长孙永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郑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孟津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乔玉飞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孙永伟 区水利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区水利局局长孙永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 办公室设在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的议事协调机构

23. 孟津区黄河湿地保护暨可持续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乔玉飞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孟科峰 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党组书记孟科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 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24. 孟津区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雷洪文 区法院院长

李齐振 区检察院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局长符振乾任办公室主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25. 孟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局长符振乾任办公室主任。

26. 孟津区社区矫正委员会

主任：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副主任：符振乾 区司法局局长

韩晓伟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尤胜利 区法院副院长

陆江霞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存献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副局长

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局长符振乾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含交警大队）的议事协调机构

27. 孟津区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任：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副主任：宁随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敬民 区教体局局长

王朝中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孟津分局交警大队，市公安局孟津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李海伟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28. 孟津区教育督导委员会

主 任：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主 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专职副主任：庄利果 区教体局总督查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区教体局总督查庄利果兼任办公室主任。

29. 孟津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陆万强 区政协主席

副组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局长张敬民任办公室主任。

30. 孟津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张敬民 区教体局局长

赵剑波 区住建局局长

许占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副局长张宁任办公室主任。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党组成员贾晓瑞

任办公室主任。

31. 孟津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主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何盾佑 区纪委监委

张敬民 区教体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副局长王自强任办公室主任。

32. 孟津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张敬民 区教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区教体局总督查庄利果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33. 孟津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局长李建桥任办公室主任。

34. 孟津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建桥 区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局长李建桥兼任办公室主任。

35. 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 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许学力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李建桥 区人社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副科级干部李松超任办公室主任。

36. 孟津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许学力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李建桥 区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区人社局职称办主任许富超任办公室主任。

37. 孟津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建桥 区人社局局长

魏 松 区项目建设和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自强 区教体局副局长

雷 涛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局长李建桥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 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38. 孟津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智伟 区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副局长侯忠义任办公室主任。

39. 孟津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智伟 区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副局长王寒任办公室主任。

40. 孟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郭智伟 区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局长郭智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张伟波任办公室副主任。

41. 孟津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联席会议

召 集 人：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智伟 区民政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副局长邢涛任办公室主任。

42. 孟津区地名管理委员会

主 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智伟 区民政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副局长王寒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的议事协调机构

43. 孟津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

主 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新望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区卫健委党组书记韩新望兼任办公室主任。

44. 孟津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新望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区卫健委党组书记韩新望兼任办公室主任。

45. 健康孟津行动推进委员会

主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新望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张敬民 区教体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区卫健委党组书记韩新望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疾控中心主任王鸿君任办公室副主任。

46. 孟津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新望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李建桥 区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区卫健委副主任李建文任办公室主任。

47. 孟津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新望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区卫健委副主任张永治任办公室主任。

48. 孟津区老年乡村医生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新望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区卫健委党组成员赵亮任办公室主任。

49. 孟津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 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许学力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韩新望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郭智伟 区民政局局长

李建桥 区人社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区卫健委党组书记韩新望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五) 办公室设在区残联的议事协调机构

50. 孟津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李 玺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权现武 区残联理事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残联，区残联理事长权现武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 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51. 孟津区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利彬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尤迎斌 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朱宏斌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艳兵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崔 鹏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蒋红星 区政协副主席

兰武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俊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局长

赵剑波任办公室主任。

52. 孟津区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和拆迁安置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鹏程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
王利彬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朱宏斌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雷洪文 区法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局长赵剑波任办公室主任，区法院、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53. 孟津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局长赵剑波任办公室主任。

54. 孟津区恒大云湖上郡项目指挥部

指 挥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局长赵剑波任办公室主任。

55. 孟津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局长赵剑波任办公室主任，汇兴水务公司总经理马道贤任办公室副主任。

56. 孟津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剑波 区住建局局长

杨晓峰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任杨晓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57. 孟津区物业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剑波 区住建局局长

杨晓峰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

心，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任杨晓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58. 孟津区世纪大道贯通工程征迁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许占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

宋向辉 区财政局局长

赵剑波 区住建局局长

谢一冰 吉利街道党工委书记

吉跃虎 吉利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副局长薛朋飞任办公室主任。

（十七）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含城市综合执法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59. 孟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顺波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张顺波兼任办公室主任。

60. 孟津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顺波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张顺波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八)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61. 孟津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鹏程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雷洪文 区法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许占利任办公室主任。

62. 孟津区土地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 任：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许占利任办公室主任。

63. 孟津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晓辉 区纪委会常委、监委委员

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许占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许占利兼任办公室主任。

64. 孟津区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许占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许占利兼任办公室主任。

65. 孟津区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许占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

郑存献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副局长

石 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许占利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副局长郑存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党组成员石恒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九) 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66. 孟津区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区林业局局长李志刚任办公室主任。

67. 孟津区绿化委员会

主 任：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副 主 任：杨学义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志刚 区林业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区林业局局长李志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68. 孟津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宁随涛任办公室主任。

69. 孟津区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宁随涛任办公室主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游国庆、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邢晓鹏任办公室副主任。

70. 孟津区省道 S312 偃孟界至国道 G208 段改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宁随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宁随涛任办公室主任。

71. 孟津区小浪底专线孟津段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邢晓鹏任办公室主任。

72. 孟津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宁随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宁随涛任办公室主任。

73. 孟津区济洛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宁随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张少锋任办公室主任。

74. 孟津区洛吉快速通道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宁随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宁随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一)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含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的议事协调机构

75. 孟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周献平 区三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任办公室主任。

76. 孟津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周献平 区三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任办公室主任。

77. 孟津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潘传华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潘传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78. 孟津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79. 孟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80. 孟津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任办公室主任。

81. 孟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82. 孟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83. 孟津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

村局局长周奇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主任陆航任办公室副主任。

84. 孟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宋向辉 区财政局局长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奇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主任陆航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十二）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85. 孟津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指 挥 长：马淑玲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倩倩 区气象局党组书记

李富铎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区气象局党组书记李倩倩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三）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含知识产权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86. 孟津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 任：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艳兵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乔玉飞 区政府副区长
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何江村 区政府副区长
王旭升 区政府副区长
韩新伟 区政府副区长
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张联营任办公室主任。

87. 孟津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张联营任办公室主任。

88. 孟津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张联营任办公室主任。

89. 孟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召集人：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召 集 人：王 丽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
张联营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符振乾 区司法局局长
宋向辉 区财政局局长
田继国 区商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张联营兼任办公室主任。

90. 孟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召集人：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召 集 人：张联营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杨育新 区政数局党组书记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张联营兼任办公室主任。

91. 孟津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张联营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马海燕任办公室主任。

92. 孟津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张联营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宏海任办公室主任。

93. 孟津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刘鹏鹏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符振乾 区司法局局长
田继国 区商务局局长
张 璐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育新 区政数局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张璐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四）办公室设在区政数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94. 孟津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雷世英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张二献 区委办分管日常工作副主任、区档案局局长

熊 巍 区政府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数局，区政数局党组书记杨育新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五）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含金融工作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95. 孟津区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冉华强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科工局党组书记雷建华任办公室主任。

96. 孟津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朱宏斌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冉华强 区政府副区长

任继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科工局局长李鹏任办公室主任。

97. 孟津区企业融资联席会议

召 集 人：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召集人：冉华强 区政府副区长

副 召 集 人：姜利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雷建华 区科工局党组书记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科工局党组书记雷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98. 孟津区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兰武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区科工局局长李鹏任办公室主任。

99. 孟津区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兰武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区科工局局长李鹏任办公室主任。

100. 孟津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兰武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区科工局局长李鹏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六）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的议事协调机构

101. 孟津区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涌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兰武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局长田继国任办公室主任。

102. 孟津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晓庆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兰武杰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局长田继国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备案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加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区政府在工作部门之外，为完成某项综合性、临时性任务而设立的机构，主要承担跨部门、跨区域工作的研究、组织、协调、落实。

第三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应遵循精简、统一、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

第四条 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工作任务可由现有机构承担，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的，不另设议事协调机构。

第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上级政府设立，结合本区实际应当设立的；
- （二）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必须联合完成的工作事项，明确要求设立的；
- （三）需要与上级政府的有关部门或驻军共同开展某方面重要工作必须设立的；
- （四）工作任务重大，跨地区跨部门，需要经常组织协调，

实际协调工作难以由职能部门承担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设置议事协调机构：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任务由职能部门承担的；

（二）工作任务可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三）工作任务可以通过地区、部门间协调解决的；

（四）工作任务与已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相同或相近的。

第七条 设立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应当由承担议事协调机构主要工作的职能部门起草议事协调机构成立文件初稿并提供发文依据，按照区政府文件发文流程进行审核、印发。发文依据应包含：

（一）设立的依据、理由及必要性；

（二）设立机构的名称、职责任务、人员组成、办事机构；

（三）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其撤销的条件和期限。

第八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更名、职责调整、撤销、合并等事项，参照设立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设实体办事机构，不定级别，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第十条 议事协调机构不得替代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得超越规定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议事协调机构撤销后，其遗留工作移交有关部门，资产设备、档案资料、印章等按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二条 议事协调机构需要明确组成人员、成员单位、机构职能、撤销条件和时限等信息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起草文件，经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以议事协调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名义印发。

第十三条 区政府办法规股负责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备案资料、建立工作台账，对议事协调机构的新增、调整、撤销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区政府办法规股负责对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成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防止议事协调机构过多过滥，防止违规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五条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发生变更后（包括成立、调整、撤销等），承担议事协调机构主要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法规股备案，备案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所依据的上级文件；

（二）我区印发的设立（调整）文件；

（三）情况说明（属于成立、调整的，说明成立或调整的理由、背景依据、必要性、是否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或经相关区领导同意等；属于撤销的，简要说明撤销的理由）。

区政府办公室每半年对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长期不发挥作用的议事协调机构将向区政府建议撤销。

